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sup>1</sup>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銘滔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蔡新榮先生, JP 陳志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李關小娟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工程1)
邱騰華先生, JP 林啟忠先生, JP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黎以德先生, JP 劉利群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9-10)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7日、20日和2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 FCR(2009-10)19 付諸表決，惟 PWSC(2009-10)16及27除外。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9-10)27 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2.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認為，推廣單車旅遊有助加強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發展單車徑網絡，並研究海外(例如歐洲及美國)鼓勵單車旅遊活動的相關經驗。

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規劃單車徑網絡連繫就近的景點，是政府當局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藉此提升單車徑的休憩和康樂價值。同時，政府當局正就推廣單車旅遊及發展本地配套設施與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內的旅遊業界密切聯絡。自2008年11月起，旅發局連同旅遊業界已在自然生態萬花筒項目下推出單車導賞遊，向海外旅客推介新界西北后海灣及米埔一帶的單車旅遊活動，以作市場測試，並取得良好的反應。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把單車徑網絡連接風景及生態景點，例如屯門至上水單車徑沿線的景點，而非政府機構亦有類似的活動。應葉偉明議員的要求，他同意就使用擬議單車徑推廣單車旅遊的可能性，以及有否其他推廣香港單車旅遊的措施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6月22日隨FC130/08-09送交委員參閱。)

4. 王國興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當局先加快於個別地區(例如荃灣)設置單車徑，然後才建立跨區網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分階段進行268RS號工程計劃下荃灣至屯門的一段單車徑工程，並由不涉及收地的地區開始，以期在整段單車徑竣工前，開放部分獨立的路段提早讓公眾使用。王議員表示青衣區部分居民要求提供配套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騎單車人士使用青衣大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備悉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5. 王國興議員詢問，對於工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於2009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建議改善單車徑沿途護柱的設計一事，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運輸署現正就一項改良

設計進行測試，以加強騎單車人士的安全，並會向道路安全議會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

6. 張學明議員曾於2009年5月20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在開發新界單車徑網絡時興建接駁單車徑連接村落，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鑒於當局已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及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置行人道和單車徑，以便市民來往新的邊界巡邏通路。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2</sup>表示，當局會於現時就規劃和發展所騰出邊境土地而進行的研究中，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7.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某些現有的單車徑和隧道陡斜，構成安全問題，他詢問這項建議有否提供撥款以改善這方面的情況。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2</sup>表示，現有單車徑及橋樑的斜度介乎8%至10%(即1:12.5至1:10)，符合既定標準。運輸署會定期評估及檢討單車徑的安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使騎單車人士使用單車徑時更加安全。當局會撥款300萬元就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現有單車徑的選定路段進行改善工程，而工程計劃範圍外的改善工程，則會在整體撥款分目下，以小型改善工程的形式另行撥款進行。

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9-10)16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 在屯門興建厭惡性設施

9.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改善香港整體水質的措施及相關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然而，興建厭惡性設施(例如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的選址卻長期備受爭議，尤其是屯門區的居民及屯門區議會已就當局於屯門設置多個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提出強烈反對。何議員察悉，為回應有關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就發展擬議污泥處理設施與屯門區議會磋商的建議，環境局已牽頭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討論屯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事宜。他讚揚政府當局為處理居民的關注所作的努力。何議員考慮過多項因素及聯絡小組在屯門區議會就改善屯門的情況而提出的10項建議取

得的進度，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屯門興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他強調民主黨議員給予支持，是基於現行建議的優點及諮詢屯門區議會後情況的轉變。這並不意味着民主黨的議員日後會支持類似的設施，例如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屯門區議會只表示"不反對"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但未有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鑒於仍有屯門區議會議員反對，工聯會的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建議。王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及屯門區議員於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他是召集人，會上屯門區議會議員對擬設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提出強烈反對。他在會上建議各個政策局／部門的代表應會見屯門區議會議員以解決有關問題，環境局其後便成立了聯絡小組。

11. 何俊仁議員補充，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3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前，已敦促政府當局就屯門的發展及厭惡性設施的規劃制訂整體政策。他察悉在過去數月的磋商期間，屯門區議會的立場已有所轉變。他觀察到屯門區議員近期已表示不反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12. 王國興議員提到屯門區議會於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反對政府當局在聯絡小組及屯門區議會就屯門的發展達成協議前，提交撥款申請。依他之見，該兩項議案仍代表屯門區議會不支持的立場。

13. 馮檢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屯門設置過多厭惡性設施。他關注到，雖然屯門區議會不反對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但並無對建議表示支持。因此，他不會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因為以焚化方式處理污泥可緩解臭味的問題及減輕堆填區處置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她認為當局不應局限於在某些地區設置環保設施，並應引入補償措施，以改善建有厭惡性設施的地區的發展。

15. 余若薇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有需要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及有需要處置該計劃所產生的污泥。

16.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討論初期，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表示保留，因為公眾及屯門區議會反對這項工程計劃。不過，民建聯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已成立聯絡小組，而與屯門區議會就10項建議進行的磋商亦取得一些進展。鑒於這樣的發展，加上屯門區議會議員未有反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作考慮，民建聯的議員支持興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雖然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可能產生的影響，但他表示，考慮到需要減輕現有堆填區的壓力，以及紓緩堆填區釋出臭味的問題，他會支持這項建議。鑒於設置污泥處理設施對整個社會帶來的好處，以及當局會就設施採用嚴格的排放標準，劉皇發議員支持在曾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

17.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理解居民對於當局在他們所在的區內設置某些不受歡迎設施的心情及疑慮。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選址，在動工興建環保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公眾諮詢。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就有關設施採用嚴格的排放標準及更佳的设计。

18. 至於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環境局局長表示相關的環評研究仍在進行中，現階段就興建這項設施的地點作出假設並不恰當。政府當局並無政策規定於某個地區設置這類設施。他進一步表示，屯門區議會議員普遍理解有需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及其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聯絡小組與屯門區議會共同規劃各項策略和措施，以推動屯門的發展。

19. 馮檢基議員詢問可否在離島設置擬議設施。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進行全面的選址工作。當局根據多項基本甄選準則詳細評審了9個初步選出可興建有關設施的地點，而屯門稔灣附近的曾咀被認為是技術上最可行的地點。環境局局長表示，公眾難免會對不受歡迎設施的選址有不同意見，即使是建議在大鴉洲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引來批評。政府當局會深入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當地社區，確保他們對擬議的設施有清晰瞭解，以及釋除他們的疑慮。

20. 張學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進行任何擴建工程前，先取得聯絡小組的共識。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按計劃逐步推展，以及區域污水處理廠進行擴建及改善工程，當局需處置的污泥量將會上升，由目前每天約800公噸增至2014年每天約1 500公噸，其後到2020年更會增至每天超過2 000公噸。他向委員保證，日後如污泥處理設施需要擴建，將會逐步進行，並會在過程中諮詢聯絡小組。

#### 為屯門區提供的補償措施

21. 至於為屯門區提供的擬議補償措施，馮檢基議員察悉，在屯門區議會代表所提出的10項建議中，政府當局只對兩項作出承諾。他要求政府當局顯示出更多的承擔，正面回應餘下的建議。王國興議員亦對該10項建議的緩慢進度表示不滿。

22.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正如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27日發出的書面回應(PWSC103/08-09)所載，擬議的火葬場會從屯門第46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剔除。

23. 張學明議員促請當局不要在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獲批後解散環境局牽頭的聯絡小組。他認為聯絡小組應繼續其工作，並跟進其他對屯門有影響的工程計劃。日後亦應設立一個聯絡小組監察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以及就設施的興建或營運所引致的問題進行討論。

2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聯絡小組的平台與屯門區議會緊密合作，並跟進提供相關設施以改善屯門的發展的事宜。聯絡小組旨在方便當局與屯門區議會共同規劃各項策略和措施，以推動屯門的長遠發展，而該等策略和措施並不限於研究中的10項建議。這些建議有部分需要更多時間予以詳細研究，而討論各個方案(例如設置新靈灰安置所的替代選址)亦需時。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會認真考慮屯門區議會提出的10項建議。

25. 何俊仁議員建議，作為一項補償措施，焚化污泥所產生的電力應供應給屯門居民使用，例如設置暖水游泳池。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擬議污



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會包括供當地居民享用的康樂設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環保教育或將於上址提供的康樂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藉以善用污泥處理設施所產生的能源。

### 對環境的影響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覆劉秀成議員時表示，當局建議用焚化法處理污泥，將會採用最嚴格的目標排放標準，即相等於歐盟標準。她解釋，污泥在堆填區進行生物分解時會釋放甲烷，而按全球變暖潛能(即溫室氣體影響全球變暖的相對程度)計算，甲烷較二氧化碳高出23倍。因此，焚化污泥可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

27. 何鍾泰議員詢問，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有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討論相關的排放標準。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合作小組未有討論擬議的工程計劃，但香港及廣東省的相關當局會繼續就有關空氣質素的事宜，定期交換資料及意見。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用焚化方式處理污泥的建議並不環保，因為在污泥沉澱的過程會使用氯化鐵，而其後燃燒的過程會從污泥裏受污染的有機及無機化合物釋放有害氣體，例如二噁英及其他致癌物質。

29. 雖然梁耀忠議員同意，相對於海上傾卸，用焚化方式處理污泥是較佳的選擇，但至於這個方法是否獲外國普遍採用及是否目前的最佳選擇，他對此有保留。他憂慮焚化程序會產生有害的排放物，例如二噁英。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處理程序不涉及燃燒未經處理的污泥。家居廢水及排泄物會先在污水處理廠作機械及生物處理，經沉澱後便形成污泥。在嚴格監控下，在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進行的焚化程序不會產生有害的排放物。

31. 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的處理方法在海外已被廣泛採用。這方法能把污泥體積大幅縮減90%，且符合排放標準。這方法證實有更佳的排放表現，與現時以堆填區處置的安排比較，亦對環境更有利和更具

可持續性。這個方法亦能減輕臭味問題。環境局局長強調，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按計劃逐步推展，以及其後產生的大量污泥，必需有專門的污泥處理及處置方法，紓緩現有堆填區的壓力。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察悉當局會控制排放，以盡量減少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釋放的二噁呷及其他有害排放物。他認為政府當局長遠應繼續研究其他處理污泥的方案，以及就處置污泥物色可行的地點作堆填區。

33.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屯門多項厭惡性設施的累積環境影響。他建議營運者應定期評估設施的排放表現，並每月於網站公布最新數據。他詢問青山發電廠和位於青洲的青洲英泥廠現時有否公布排放數據。

政府當局

34. 環境局局長強調，環保設施的排放表現受到規管。根據與政府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須符合特定的減排目標及指明工序牌照中所規定的排放總量上限。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曾在其網站公布其發電廠的季度排放表現。至於青洲的英泥廠則要遵守環保署所發牌照指定的排放限制，而廠房亦裝設監察設備以密切監察排放水平。他會把李永達議員提供定期披露排放表現數據的建議轉告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青洲英坭")。

政府當局

35. 李永達議員認為這些企業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增加環保設施在排放表現方面的透明度。當局應在續發個別牌照時加入這個披露規定。政府當局備悉這項建議。

36. 劉健儀議員提到在2009年5月15日至18日期間，立法會議員組團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考察，她表示內地的廢物處理廠能顯示即時的排放表現數據，詳細顯示不同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令她印象深刻。她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就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採取類似的做法。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表現會向公眾披露，而政府當局會研究披露方式，例如在設施所在地呈列數據或把數據上載至網站。她補充，由於量度二噁呷水平須進行

特定化驗，因此不能即時取得實時數據，但可予定期提供。

38. 馮檢基議員提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惡臭經常引來附近海旁的居民投訴，例如深水埗區，他質疑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積極跟進有關設施造成的滋擾。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日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時，政府當局將與屯門區議會緊密合作。

39. 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泥，用以製造水泥製品或作其他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經焚化及處理後，污泥的體積會縮減約90%，而殘餘的灰燼可棄置在堆填區。政府當局對運用經處理污泥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俾能為環境帶來更多益處。

40. 環境局局長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用於處理主要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大部分污泥會由海路運送到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

41. 何秀蘭議員察悉到現行的做法是污泥會先與都市固體廢物及／或建築廢物以大約1比10的比例(污泥比廢物)混合，才可在堆填區混和傾倒，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減少及循環再用都市固體廢物。環境局局長備悉這項建議，並同意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環境局局長回覆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將繼續逐步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政府當局

#### 招標安排及替代方案

4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覆劉秀成議員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形式招標。政府當局最近完成了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在5間申請公司當中，有3間獲預先審定資格參與招標。

43. 劉秀成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別於指明規格的另一種設計和處理方法。林議員認為，某些替代方案的技術或會在不久將來變得較可行及成熟。

44. 劉健儀議員提到青洲英坭於2009年6月3日的來信，青洲英坭在信中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斥資約52億元興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而不採納費用少得多的方案(即以約9億5,000萬元的前期費用，在青洲英坭位於踏石角的設施採用環保熔化系統處理污泥)。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對這個建議的立場。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3日就青洲英坭在信中提出的事項給予書面回應(PWSC110/08-09)。

45. 雖然何鍾泰議員同意焚化是處理污泥的有效方法，但他對現行方案的龐大費用表達關注。他表示，由於似乎有一個較便宜的方案，委員難以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可採用不同的技術處理污泥，並應對擬議設施的技術和選址持開放態度。他察悉到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進行，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公司競投這項工程計劃，而不一定只是那些通過了投標者資格預審的公司，讓當局能比較及考慮更多的設計方案。由於青洲英坭的建議可能值得作進一步研究，而該公司只較遞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截止日期遲了兩天，他認為當局應給予機會讓該公司提交標書。若政府當局認為青洲英坭的標書不符合招標要求，可以無須理會其投標申請。他對政府當局在青洲英坭未有機會提交詳細設計前，便於現階段放棄該公司的建議不感信服。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並未確認青洲英坭會獲准參與招標，該公司難以就其方案進行環評。

46.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既定機制就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招標。他認為招標應以公平及開放的形式進行，政府當局不應屈服於大財團的壓力。何俊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指出青洲英坭位於青洲的英坭廠的擬議選址非常接近民居，會引發當地社區的更多反對聲音。

47. 何鍾泰議員澄清，他只建議當局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他並無偏袒某家企業。他列舉添馬艦發展工程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例子，並指出若市場反應未如理想，又或者當局需要檢討設計或招標要求，過往亦進行重新招標。劉秀成議員表示，現行的招標程序公平開放，並無向大財團的利益傾斜。他對何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應探討更多方案，以推展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石禮謙

議員認同何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安排，俾能讓更多有意承辦此工程的企業參與招標。

48. 余若薇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歡迎有關推展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前提是設施的建造工程及投入服務的時間不會推遲。余議員認為，青洲英坭應就其建議進行環評，然後才可獲進一步考慮。

49. 何秀蘭議員支持採用焚化方式處理污泥的建議，相對於在堆填區處置而言，這方案成效更佳。她表示，雖然青洲英坭的建議看來吸引，因為其工程計劃成本遠較當局的建議為低，但青洲英坭的建議欠缺詳細資料，難以與政府當局的建議作比較。

5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對處理污泥的各個替代方案持開放態度，而根據政府的招標程序，獲預先審定資格的競投人可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標書以供考慮。她提到用作廢物處理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並表示有先例顯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到工程計劃成本較低而就環保設施的設計接受不符合要求的標書。

51.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考慮任何有關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時，倡議人需遵守在環評、技術和選址方面指明的程序和要求。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及招標是關鍵的環節，讓當局能公平開放地辨識在技術及財政上均能勝任的承建商。這項機制適用於所有競投政府工程計劃的公司。若標書未符合技術或選址要求，倡議人需進行環評及地區諮詢，以證明方案的可行性。

52.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青洲英坭曾數度接觸政府當局，建議在其位於踏石角的現有英坭廠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但該公司直到2009年1月23日才正式向政府當局建議在廠房使用環保熔化技術處理污泥。由於青洲英坭的信件只是表達意向的文件，並且在遞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截止後才發出，因此不能視為遞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有關建議亦不能予以進一步處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青洲英坭需進行環評及地區諮詢，以確定方案的可行性，其建議才可獲得考慮。他補充，雖然曾有若干試驗計劃就以環保熔化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進行實驗，但以相同技術處理污泥

的成效則未獲證實。鑒於青洲英坭並無就工程計劃9億5,000萬元的估計費用提供任何分項數字或計算基準，亦不確定建議會符合上址現時為"其他特定用途"註明"水泥廠"的土地用途分區，因此政府當局未能進一步評估青洲英坭的方案。當局亦沒有理由為任何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公司再次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

53. 鑒於到了下午4時58分左右，尚有其他委員希望就這項建議發言，主席表示她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54. 林健鋒議員詢問在招標文件公布後，是否准許修改設計及處理方法。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只要符合基本要求及標準，當局容許中標的競投人有一定的靈活性以調整設計。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補充，鑒於建造工程時間緊迫，當局一般不會容許投標者大幅修改其在標書中建議的設計和技術。

55.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果青洲英坭建議的處理技術是在曾咀的特定選址推行，而非該公司現有的英坭廠，政府當局會否予以考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以技術和設施規格來說，焚化處理污泥有別於燃燒都市固體廢物。由於青洲英坭並無提供詳情，說明在環保熔化的過程中如何處理污泥，政府當局未能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56. 石禮謙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委員擔當把關角色十分重要，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雖然這項建議經過冗長的討論，但他對當局要動用高達52億元興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仍不感信服。他表示，他會反對這項建議。

5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有30位委員贊成建議、8位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經辦人／部門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30位委員)

反對：

何鍾泰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8位委員)

棄權：

馮檢基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2位委員)

**項目2 —— FCR(2009-10)22**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項目802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58. 王國興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提出"撐企業、保就業"的政策目標，他表示不少僱員均對就業感到擔憂。有關去信在這項建議下申請貸款及資助的商業企業，勸喻它們不要在發生金融危機後的這個艱難時期裁員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政府當局備悉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24日就保就業向王國興議員發出的信件，已於2009年9月23日隨FC157/08-09送交委員參閱。)

59.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60.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30日